味全的勞工人權

第十八條 等級：初級

資料來源：味全公司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

*味全遵循國際人權公約，制定勞工人權政策，使全公司在相關勞工人權之社會責任和勞動條件有所遵循。味全設有申訴管道，但未說明詳細的申訴機制，也未說明是否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。*

**企業概述**

味全創立於西元1953年，從最早製造醬油、罐頭、味精、牛奶、優酪乳、果汁飲料等，到最新研發營養、保健與休閒食品，各式優質且多樣化的味全產品早已深入每個家庭，與你我的生活緊密相連，建立深厚的情感與回憶。身為台灣土生土長的食品企業，對於這塊土地，味全不僅有著人親土親的認同感，更有身為企業公民的使命感。走過一甲子，味全堅持高品質的初衷不曾改變，提供消費者安心、放心的優良產品，更是味全責無旁貸的使命與任務。味全將繼續陪伴你我，寫下一頁頁鮮明的人生記憶，更要擦亮這塊深具意義的金字招牌，深耕台灣、發展大陸，站上世界級的舞臺，邁向下一個里程碑。

**案例描述**

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員工基本人權與相關權益，味全依社會責任國際標準SA8000（2008 版），制定勞工人權政策，以使全公司在相關勞工人權之社會責任和勞動條件有所遵循。簡述說明其政策內容：



申訴與溝通情形：

105 年員工申訴案件計1 件，為員工遭受其主管不當言語對待，對主管管理方式提出申訴。經公司了解原委後，與該主管進行溝通並要求改善。未來會持續加強主管的教育訓練，以提升與員工互動上的技巧與能力，避免不當言行的發生，同時會持續宣導員工申訴制度與相關辦法，讓員工了解本身的權益以及公司處理相關類似情事之做法。